彭浦新村街道管理办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项目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54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彭浦新村街道管理办新办公室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08-19 10:00:00** (北京时间)前递 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718123911-06259704

项目名称:彭浦新村街道管理办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4704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65807.05元

采购需求:包名称:彭浦新村街道管理办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70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位于共和新路4666 弄 5 号楼 4 楼,建筑面积: 1120 m²。涉及 4 楼的室内地面、墙面、隔墙、平顶装修,灯具、插座、开关、线路、电箱等安装,弱电线路、设施设备安装,卫生间、淋浴室给排水安装,消防局部改造及部分内装修拆除等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三. 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08-06** 至 2025-08-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 方式: 网上获取
 - 4. 售价(元): 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 1. 截止时间: 2025-08-19 10:00: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 2025-08-19 10: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 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 能产生的风险;

-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 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 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曲沃路 450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 021-56427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联系人: 范老师

联系方式: 18721586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预算金额及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04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包 1-1465807.05元,超出上述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

	T	THE P. M. LIB W. L.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9	是否允许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 勘	□ 是,时间: ******、地址: ***** ☑ 否
12	是否召开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盖章扫描件需在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邮箱: 854487315@qq.com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专业软件制作的报价文件需提供光盘或U棒; 4.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2025-08-19 10:00:00 (北京时间)
15	解密时间、解密地 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16	磋商及评审时间、 地点	评审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注: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 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 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账号: 03006005402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	履约保证金	□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否
19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1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3	代理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支付。
2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2.3 "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拆除、修缮等。
 -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踏勘现场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 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9. 质疑

-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 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 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 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1.2 供应商须知
- 10.1.3 项目需求
- 10.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0.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 10.1.7 图纸(如有)
- 10.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 1.1.1 磋商响应函
-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 报价表(首次)
-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1.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 1.1.21 1.2.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1.22 1.2.2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网络图)
- 1.1.23 1.2.3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 1.1.24 1.2.4 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
- 1.1.25 1.2.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26 1.2.6 资源配备计划
- 1.1.27 1.2.7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1.1.28 1.2.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 1.1.29 1.2.9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 1.1.30 1.2.10 施工总平面图
- 1.1.31 1.2.11 临时用地表
- 1.1.32 1.2.12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33 1.2.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 3.1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2 保证金形式: 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 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 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 按无效标处理。
-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 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 场。

-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 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 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 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 入磋商现场。
-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 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

审标准等。

-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 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 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

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 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建筑面积:1120 m²。项目包含:4 楼的室内地面、墙面、隔墙、平顶装修,灯具、插座、开关、线路、电箱等安装,弱电线路、设施设备安装,卫生间、淋浴室给排水安装,消防局部改造及部分内装修拆除等工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共和新路 4666 弄 5 号楼。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 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 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 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

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 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6.1.2.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6.1.2.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 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6.1.2.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6.1.2.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6.1.2.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1.2.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6.1.2.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6.1.2.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6.1.2.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6.1.2.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6.1.2.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 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 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 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

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 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 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 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

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

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 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 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6.6.2.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6.2.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6.6.2.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6.6.2.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6.6.2.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6.2.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6.6.2.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6.6.2.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6.6.2.9 危大工程清单: /
 - 6.6.2.10 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6.7.2.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 堆放整齐:
 - 6.7.2.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

作;

- 6.7.2.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7.2.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 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7.2.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 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7.2.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6.7.2.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 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6.7.2.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 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 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

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 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 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 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 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 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6.9.1.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6.9.1.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6.9.1.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6.9.1.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6.9.1.5 节能减排措施;
 - 6.9.1.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6.9.1.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9.1.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6.9.1.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6.9.1.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6.9.1.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6.9.1.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6.9.1.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 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 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 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 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 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 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

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 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 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9.2.2.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9.2.2.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9.2.2.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9.2.2.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9.2.2.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9.2.2.6 价格上的差异:
 - 9.2.2.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 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9.2.4.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9.2.4.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 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 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

- 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

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4.1.4.1 签约合同价;
- 14.1.4.2 应当扣减的项目: 所有暂列金额、所有暂估价、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1.4.3 应当增加的项目: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实际发生的暂估价、应增加的变更金额、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14.1.4.4 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4.1.5.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4.1.5.2 应当扣除的金额: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1.5.3 应当增加的金额: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5.1.1.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15.1.1.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15.1.1.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15.1.1.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15.1.1.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15.1.1.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15.1.1.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15.1.1.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15.1.1.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5.2.3.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15.2.3.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15.2.3.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 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15.2.3.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15.2.3.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5.2.3.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15.2.3.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15.2.3.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5.3.1.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15.3.1.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

施除外;

- 15.3.1.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15.3.1.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无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二. 工程量清单

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彭浦新村街道管理...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Oy9UUIu3S17ivQnasC6IQ?pwd=2kN4

复制这段内容打开「百度网盘 APP 即可获取

三.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4. 本条第 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5. 本条与下述第二条和第二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1 本招标文件;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1.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1.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1.5 补充招标文件;
 - 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三)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

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 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 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 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 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 细清单:
- 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 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 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三)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三)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8.3.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 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 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8.3.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 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8.3.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 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 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 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 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三) 其他说明

- 1.词语和定义
- 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 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 其他补充说明

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四. 图纸

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 彭浦新村街道管理...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Oy9UUIu3S17ivQnasC6IQ?pwd=2kN4

复制这段内容打开「百度网盘 APP 即可获取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 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 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 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 磋商要求

-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 先到后磋商原则。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三. 初步评审(不符合以下条件任意一项的作否决标处理)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 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 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 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四. 详细评审

-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根据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7.1-10分; 2)施工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较一般 3.1-7分; 3)施工方案较差,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 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 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整详细,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得 2.1-5分; 2) 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粗略或进度计划或保证措施存在欠缺,得 0-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5分	1.施工工期: (3分) 招标单位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工期小于等于 90 日历天者得 2分; 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 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2.自报质量标准: (2分) 招标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单位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者得 1分;只报合格者不得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5	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和施工 场地治安保卫 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各项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具体、有力,且对采购人有具体目标和对应处罚措施的承诺得7.1-10分; 2)管理体系不够健全,保证措施粗略,目标和对应处罚措施的承诺有所缺失得3.1-7分; 3)管理体系缺失,各项保证措施不足,无目标和对应处罚措施的承诺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成品保护和工 程保修工作的 管理措施和承 诺	10分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评审: 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完善、合理得7.1-10分; 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较完善,基本合理得3.1-7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较简单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 1)资源配备充分、计划科学得7.1-10分; 2)资源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1-7分; 3)资源配备稍有不足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管理架构 及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机构人员配置情况、主要负责人有无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等进行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机构人员配置齐全,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较多的类似项目经历7.1-10分; 2)管理制度较健全、机构人员配置较少,基本满足施工需求,负责人经验较少3.1-7分; 3)管理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负责人无类似工程经验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0分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针对性、合理性、安全性进行评审: 1) 平面布置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布置合理、安全维护措施齐全并满足相关要求等,得7.1-10分; 2) 平面布置项目特征结合不够充分,布置基本合理,安全维护措施齐全并满足相关要求等,得3.1-7分;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安全性方面有欠缺,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现场沟通协调 机制	5分	根据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及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方案进行评审: 1)沟通协调机制详细、完善得 2.1-5 分; 2)沟通协调机制粗略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2年6月起)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 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磋商表现	10 分	根据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 0~10 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

说明: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施工合同

实施单位: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投资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乙方)

投资方(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 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共和新路 4666 弄 5 号楼 4 楼

工程内容:室内地面、墙面、隔墙、平顶装修,灯具、插座、开关、线路、电箱等安装,弱电线路、设施设备安装,卫生间、淋浴室给排水安装,消防局部改造及部分内装修拆除等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全额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现场查勘工程量清单,所界定的全部工程为总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内外部协调及包验收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______处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达到本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现行的相关验收标准及要求,达不到要求按合同价的 处罚。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渣土处置

严格按上海市政府有关渣土垃圾规范运输管理要求,如不按有关渣土垃圾规范运输处置要求的,按合同价的_____处罚。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Y: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1. 合同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价结果为准;
- 2.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总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如审价结果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执行,反之低于合同总价,按审价结果计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经多方确认的工程量查勘确认单
- 6、工程相关报价资料及预算书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本协议书以甲、乙、丙三方形式订立,因本工程采用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管理模式,政府单位作为出资人以投资单位的名义作为丙方,在本合同中主要承担核拨工程建设资金的职责。政府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主要在与实施单位签订的《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建筑安装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中做详细的阐述和约定。

九、为更好的体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 版)的通用性、全面性、规范性的特点,本协议书采用三方形式,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中发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实施单位(甲方),承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承包单位(乙方)。其中合同条款约定中需由发包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全部由丙方负责承担,乙方合同价款支付需甲方上报,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拨付。

十、乙方向甲方和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本工程属于财政全额出资项目,在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三方约定自三方全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投资人执叁份。

甲方: (公章)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

丙方: (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承包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部分。_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u>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上海市建</u>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u>承包人自备,如需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u>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u>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u> 甲方也可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 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 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电子版图纸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u>项泉飞</u> 职务: <u>项目现场负责人</u>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u>详见《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u>

职权:_代表乙方对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安全负责,全面履行和实施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u>签订合同后1周内,在</u>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一次性或分阶段提供场地。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u>临水、临电开工前落实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具,费用由承包</u> 人和接驳点提供单位结算。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道路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甲方不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小

区内地下管线资料,乙方应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视情况直接向小区物业公司索取或咨询,甲方不负责解释。。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发包人负责</u> <u>办理计划立项、方案编制、方案公示、工程报建、合同备案、施工报监、组织竣工验收等手续。</u>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u>承包人收到预审报告十个工作日由发包人</u> 安排交底会议。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合同。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详见合同。
 - 9. 承包人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予以相应的处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A.《工程周报》在每周周一上午 10:00 之前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计划工作量、实际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工作的原因分析、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B. 《施工月报》在每月 20 日下午 15:00 前报送甲方和监理,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

上述计划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可采用相应的处罚措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新施工工程和居民楼原有居民合法设施、公共设施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发生损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配备足够的夜间的安保、巡视人员,确保施工期间,小</u>

区内不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偷盗事件发生。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u>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的办公用房),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确</u> 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 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已竣工工程未移交接管</u>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责任方承担修复费用。
- (7)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甲方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乙方、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乙方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完成场地清理,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乙方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甲方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 ②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 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 ③ 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④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涉及相关单位参加的工程协调会议。
- ⑤ 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和管理工作。
- ⑥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人。项目经理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将处以 500 元的罚款。安全员常驻工地,每少一天将处以 500 元的罚款。
- ⑦ 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 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合同签订</u> <u>后 5 天以内报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乙方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u>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u>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u>, 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 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 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10.3 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乙方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乙方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达到本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现行的相关验收标准及要求,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乙方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u>按照本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现行的相关</u>验收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 19. 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删除19.《合同通用条款》工程试车全部内容。。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乙方还应与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 20.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21. 安全防护

- 21.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 21.1.1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 21.1.2 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 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 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 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 21.1.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 21.1.4 乙方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 21.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乙方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22.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乙方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 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 为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乙方索回,或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 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 23.1 本合同价结算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和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① 对工料机中的人工单价、费用表中的综合费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按磋商文件中审定数,除政府相关部门最新下达的文件作调整外,一般结算时不于调整。
- ② 磋商文件中"税前补差"中涉及暂定价的项目:施工单位先填报材料清单、样品说明和施工方案书,经甲方、工程监理及项目涉及相关单位各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对单价超万元的器具,需要投资监理核价后,方可采购,否则在结算时,价格不予认可。
- ③ 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材料、机械单价都是含税价,是参照施工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或区房地局相关文件精神"修缮工程项目历来结算价"。此单价是本工程采购和结算的最高含税限价,乙方在施工工程中须牢牢掌握,如发生超价现象,在结算也按此最高含税限价执行,除非有丙方、甲方、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方都认可之外。特殊装饰材料和建筑产品计价时须提供付款凭证或依据。
- ④ 本工程结算中的税金等的计取,按市、区两级相关管理部门相关文件 及会议精神执行。

23.2 工作量的确认

① 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甲方提供的工作量确认表内容施工,结算工程量必须经街道办事处、施工监理、发包人及项目涉及相关单位等共同踏勘、确定后办理签证单。涉及改造内容和改造工作量变更,施工前必须经街道办事处、施工监理、发包人及项目涉及相关单位等共同踏勘、确定后办理签证单。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加强旧房住房综合改造工作量核实相关措施的通知》。

- ②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则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计算;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的价格计算;
- c、合同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审价单位按照投标文件中人、材、机及综合费率进行组价,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则按施工期间定额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调整;信息价中未能提供的单价按市场价调整。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重大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现场签证费用;
- (3)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总费用的,按上海 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
 - (4)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均按实计算。
 - 24. 工程预付款
-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u>开</u>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其中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措施费。
- 24.2 支付的程序: 1).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理由和金额); 2). 甲方审批; 3)项目投资监理审批; 4)丙方审批; 5)丙方发放预付款。
 - 25. 工程量确认
-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按 发包人要求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 报告 15 天内审核确认,报告须列明分项工程名称、数量、单价,并按招标文件 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97%(财政拨款至丙方后由丙方拨付于乙方)。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u>保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竣</u>工验收合格2年后全部结清。

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甲方发现乙方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甲方和丙方被追索时,甲方和丙方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甲方和丙方除有权向乙方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26.2 进度款支付的程序: 1).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理由和金额); 2).甲 方审批; 3)项目投资监理审批; 4)丙方审批; 5)丙方发放预付款。

七 、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o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	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0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0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0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_	0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 本工程涉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外墙涂料、商品砼、钢材、钢筋、管材等)供应商需经甲方认可。
-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甲方,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3)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提供 给甲方委托的关联单位。
- 28.2 甲方将不定期抽检材料,如果材料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30.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乙方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甲方确认,否则无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 2 套平面图(含详细施工说明), 水电图给甲方。
 -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详见合同____。
 - 33.3 归档资料提交、竣工结算编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提供4套完整归档资料给甲方,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送审。

- 33.4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 a 施工合同(查勘表)
- b 补充协议(如有)
- c 招、投标文件(如有)
- d竣工图、现场签证
- e 重大工作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报批手续文件(如有)
- f 结算书、计算稿(包括电子文档)
- g开、竣工报告及项目验收评价等其他书面文件
- 35.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乙

方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甲方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甲方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 36. 违约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原</u> 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每延长 1 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二进行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应 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 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未达到 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进行罚款,并由违约方承担整改直至 满足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竣工验收后, 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竣工资料、工程量确认表,报甲方审核;每延长 1 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二进行 罚款。2、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60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决算文件,每延长 1 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二)

-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 静安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其他解决方式: ___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__。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 39.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 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 乙方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 将

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甲方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 39.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甲方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乙方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9.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乙方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乙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甲方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乙方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乙方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任何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员工的行为违约,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 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指定分包的,乙方应与指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指定分包人实施的,由指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乙方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甲方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乙方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9.4 乙方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甲方发现乙方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第 26.6 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40. 不可抗拒力

-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 41. 保险
 -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 无 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_ 无 _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无____
 - 42. 担保
 -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 无___。
 - 47. 合同份数
-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u>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副本 4</u>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 48. 补充条款
 - 48.1 竣工和结算资料报送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30 日内交齐竣工资料,60 日内提交齐竣工结算资料。逾期罚款 1000 元/天,罚款金额由丙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48.2 材料抽給

街道将不定期抽检材料,如果材料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8.3 关于《通知单》的发放

街道、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针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设计 要求、不符合施工技术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等行为, 将会以《业务通知单》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形式提出纠正承包单位在工程 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违规、违章行为的指令和要求,承包单位收到各类《通 知单》后,需立即落实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措施。

- 4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项目进度按实结算,不得挪作他用。
- 4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

施工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乙方)

投资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丙方)

为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由甲乙丙三方进行约定。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为5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 3.室内外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侧石、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修金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付清。。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全部结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丙 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工程廉洁协议

委托方(全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

施工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乙方)

投资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 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 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5]

丙 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6]

附件三

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方(全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

施工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乙方)

投资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丙方)

甲方将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上海市有关法律、政策法规,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 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 2、工程地址: 共和新路 4666 弄 5 号楼 4 楼
- 3、工程范围: 具体见合同
- 4、承包方式: 具体见合同
- 二、工程项目期限:具体见合同
- 三、协议内容:
-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u>上海市</u>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 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和规定。
-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 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 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保障体制,并报甲方备案、存档,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

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并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 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 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0.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3.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

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进上海市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_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 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 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5.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做他用。电焊、切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7.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8.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_上海_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柒份,发包人

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投资人执叁份。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3、本协议未尽事宜,乙方同意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执行,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丙 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报价表(首次)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 2.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2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网络图)
- 2.3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 2.4 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
- 2.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2.6 重难点分析
- 2.7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2.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 2.9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 2.10 施工总平面图
- 2.11 临时用地表
- 2.12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2.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90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月	
4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7	自报质量标准		
8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 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 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_
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
称: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
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
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ᄱᆎᆉᇫᇫᄼᄼᄼ
供应商全称(公章):
外 <i>也</i> 你主人 <i>你</i> 亲)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汉仪安几八(金石):
日期 :
□ <i>7</i> 91;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_
-
_

附件 4:

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彭浦新村街道管理办新办公室装修工程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 质量	备注
1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注册建造师姓名: *** 手机: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 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 2、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

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 未 提 供 以 上 材 料 的 , 均 不 给 予 价 格 扣 除 。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职称 等级	从事 专业	执业 资格	养老 保险	成功案例 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	各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F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 12:

技术负责人情况

	\$27°2727 (1110E								
姓	名	白	三龄		学历				
职	称	耳	只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		主要工作	F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的类似项	页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一人一表)

名	年 龄	学历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	作经历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	人及联系电 话
	称	名 年龄 称 职务 主要工作	名 年龄 学历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发包

附件 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 2022年6月至今
- 2.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附件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16: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件 17: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里位:	人							
工种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L	l	l				l		

附件 18: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9: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20: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21:

	联合体投标协1	义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	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	K施的	项目(项目编
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自	7,达成如7	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	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
定分	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任	弋表人或授材	双代理人姓名)根据磋
商文	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 包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
均对	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行	合同,则联合	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
采购	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	次磋商而捷	是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
全部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	额为	元,占比_%,乙方承
担的	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	寻以任何形式	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	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采购人及采	购代理机构。
		_ > _ (1)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生):
			(kt 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 /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口別; 十 刀 凵	口 沏:	十 刀 凵

附件 22: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签i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	代表人_		现授权	为联~	合体代理人,		
代理人就	_项目投标、	开标、	评标、	合同谈判	钊和执行、	完成的全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这	有关的-	一切事	务,联合体	本各方均于	以认可并遵		
寸。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